

**免责声明：**本版本为英文原版的翻译版。本版本仅供参考，其本意并非是构成保险合同。如有差异，以英文原版为准。虽然已经做出合理努力来提供准确的翻译，但某些部分可能并不正确。任何人在依赖本翻译版本时应自行承担风险。英康对翻译中的任何错误、疏漏或含糊概不负责，且对依赖本翻译版本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赔偿责任。

## 30-day Protect Data plan Free Cover

### 保单条件

#### 保单

本文规定了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td（‘我方’）出于Singtel Mobile Singapore Pte Ltd’s（‘投保人’）所选顾客（‘阁下’）之利益而以保单提供的团体保险的条款。

以投保人向我方支付保费为对价，投保人同意本团体保单之利益：

- 被免费提供给投保人指定的所选顾客（‘阁下’）；
- 可在投保人与我方联合决定后予以改变或终止；并且
- 将基于下文重申的我方保险条款来提供该利益。

阁下可在本保单规定的相关条款、条件和不保事项的范围以内，以阁下自身之名义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将向阁下或阁下之法定代表支付利益。

阁下做出的或投保人代表阁下做出的任何陈述、说明或声明，其中包括在申请时通过电话、传真、电邮或互联网做出的任何声明，均构成本合同的依据。

投保确认和任何进一步的批单均是本保单的一部分。

#### 阁下之保险

本保单项下的阁下保险将对保单期限内发生的本保单所述事件为阁下提供财务保障。

我方赔付与否及赔付金额取决于本保单的条款、条件和不保事项；其中包括下文保险简表所列本计划的最大利益限额。

### 保险简表

利益		每位受保人的最大利益 (新加坡元)
第1部分	意外死亡	\$5,000
第2部分	永久残疾	\$5,000
第3部分	意外所致住院超过4天后的每日住院津贴（每天，每起最多60天）	\$20
第4部分	意外或疾病所致住院超过4天后的康复利益（每起）	\$50 + 1GB 新电信流量包
第5部分	意外或疾病所致住院超过4天后的失业利益	\$3,000

## 资格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时，本保单项下的保险才适用于阁下：

- 阁下是新加坡人、新加坡永久居民；或者持有就业准证、工作准证、长期探访准证或学生准证等新加坡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
- 阁下年龄介于16到85岁之间；
- 阁下对本保单项下保险的申请已经得到我方和投保人的批准；并且
- 投保人已经全额缴付了本保单项下阁下保险的保费。

## 定义

**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人或团体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且为影响任何政府或者为使公众或任何部分公众产生恐惧而进行的行为（其中可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

主要以个人牟利为目的而进行的抢劫或其他犯罪行为，以及主要因为人际关系而引发的行为不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行为**还包括任何被相关政府确认为**恐怖主义行为**的行为。以核、化学或生物物质或武器为作为武力或暴力手段也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

**意外或意外的**是指在**保险期**内突然发生并且出乎意料的外部猛烈事件，它必须是**受伤**的唯一原因。

**年龄**是指阁下在**保险期**开始日期的当前**年龄**。

**批单**是指对本**保单**或对本**保单**项下保险的授权修订。

**投保确认**是指发送到阁下之登记手机号码用以证明本**保单**项下阁下保险已经生效的短信，其中列出了**保险期**、**起保日期**以及其他事项。

**家庭成员**是指阁下之丈夫或妻子、子女、父母、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配偶的姐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儿媳、女婿或孙子女或外孙子女。

**祖国**是指阁下之国籍国。

**医院**是指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注册的，目的是为付费住院的伤病人士进行护理和治疗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

- 设有诊断、治疗和大型手术设施；
- 由注册护士全天24小时提供医护服务；
- 由一名或者多名**执业医师**监管；并且
- 总体上不是诊所，对酗酒者或毒品上瘾者进行护理的安全场所，或者养老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安老院或类似机构。

**住院**是指遵照**执业医师**的建议并在其定期护理和照顾下，以住院病人的身份在**医院**至少连续停留24小时。

**医院**要收取住院的房费和餐费。

**受伤**是指在**保险期**内仅由**意外**（非其他任何原因或情况）导致阁下之身体所受伤害。

**已知事件**是指阁下在申请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之前知悉或在合理情况下预计应该知悉的任何危及或影响阁下之受雇的情况或事项。

**丧失**是指由我方执业医师确认的永久和完全失去功能，或者因为切除或撕除而丧失部分身体（如赔付比例表所列）。

**失聪**是指由我方执业医师确认的永久和完全失去听力。

**丧失肢体**是指一只手从手腕或以上或者一只脚从脚踝或以上发生的永久和完全丧失或者功能丧失。这一点必须由我方执业医师确认。

**失明**是指完全和永久丧失一只眼睛的功能，这意味着阁下的这只眼睛彻底失明，并且采用手术或其他疗法无法治愈。这一点必须由我方执业医师确认。

**失语**是指由我方执业医师确认的永久和完全丧失讲话能力，并且采用手术或其他疗法无法治愈的。

**执业医师**是指因获得西医学学位而依法具备行医资格且注册为医生的，并且经新加坡医疗执照核发机关授权可以在其执照和训练范围内提供医疗或手术服务的人。执业医师不应是阁下、阁下之家庭成员、配偶、商业合伙人、雇主、员工或代理。

**保险期**是指本保单项下从发送给阁下的投保确认所示起保日期起计的30天保险时期。

**永久**是指连续持续12个月，并且在该期间届满后改善无望的。

**永久残疾**是指遭受本保单赔付比例表第2部分利益中列出的残疾项目之一，且仅因一起意外所致，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

- 该残疾从意外日期开始连续持续12个月；并且
- 我方执业医师确认该残疾在12个月后不会改善。

**永久性全残**是指仅由一次意外所导致的全残。该全残自意外日期起连续持续12个月，且我方执业医师确认在12个月后不会改善，同时视情况：

- 导致阁下在余生内无法继续从事任何有酬工作，或导致阁下无法继续从事任何业务；或者
- 因为阁下之受伤，导致阁下永久卧床，即阁下被永久局限在床上；或者
- 导致阁下全瘫，即阁下完全无法移动阁下之手臂和双腿。

**保单**是指向投保人出具的这份文件，其中包括我方出具的批单以及投保确认。

**投保人**是指Singtel Mobile Singapore Pte Ltd。

**既有病症**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受伤或者疾病，其中包括可能出现的并发症：

- 阁下根据保险期开始之前存在的症状而知悉或在合理情况下应该知悉的；
- 阁下在保险期开始之前12个月内为之得到诊断、问诊、治疗或处方药品的；
- 在本保单开始之前的12个月内，阁下被要求取得执业医师的治疗或医疗建议的。

**疾病**是指保险期内非由意外引起，且需由执业医师对阁下进行治疗的身体健康状况恶化。

**起保日期**是指投保确认所示的本保单项下阁下保险的开始日期。

**保险简表**是一张表格，它显示了本保单生效时我方将为每项利益分别支付的利益的清单。它取决于本保单的条款、条件、限额、不保事项和资格。

我方、我方的、**Income**以及**英康**是指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

阁下、阁下的和阁下之是指经**投保人**指定由本**保单**加以保障的且满足本**保单**所列资格要求的个人。

# 利益

第 1 部分 - 意外死亡		
我方支付时间	我方支付项目	我方不支付项目
A 阁下被卷入一起意外，且阁下仅因为该意外而在意外日期后 30 日内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方将支付<b>保险简表</b>所示最大限额。</li> <li>2 同一事件只能对第 1 部分或者第 2 部分提出索赔，而不能同时对两部分索赔。</li> <li>3 如<b>我方</b>在<b>保险期</b>内已依照赔付比例表对阁下所受<b>永久残疾</b>支付利益，则<b>我方</b>将相应降低<b>意外死亡</b>的赔付金额。</li> </ol>	<p>除一般条件第3部分所列一般不保事项之外，<b>我方</b>对以下事项以及以下事项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同样不予赔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为<b>疾病</b>而非因<b>受伤</b>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例如，如果阁下因为心脏病发作而死亡，则<b>我方</b>不会赔付。</li> <li>2 因为<b>保险期</b>开始之前存在的任何身体残疾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li> </ol>
第 2 部分 - 永久残疾		
我方支付时间	我方支付项目	我方不支付项目
A 阁下被卷入一起意外，且阁下仅因为该意外而在意外日期后 30 日内发生 <b>永久残疾</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我方</b>将根据下面的赔付比例表进行支付，但不超过<b>保险简表</b>所示最大限额。</li> <li>2 同一事件只能对第 1 部分或者第 2 部分提出索赔，而不能同时对两部分索赔。</li> </ol>	<p>除一般条件第3部分所列一般不保事项之外，<b>我方</b>对以下事项以及以下事项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同样不予赔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间接因为<b>疾病</b>而非<b>受伤</b>所导致的<b>永久残疾</b>。例如，如果阁下因为中风而发生<b>永久残疾</b>，则<b>我方</b>不会赔付。</li> <li>2 因为<b>保险期</b>开始之前存在的任何身体残疾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b>永久残疾</b>。</li> <li>3 对于本<b>保险期</b>内从属于更大项目的任何特定项目均不予额外赔偿。例如，如果对丧失上肢进行了赔付，则<b>我方</b>不会再对丧失手指或拇指进行赔付。</li> </ol>

**赔付比例表**

项目	残疾程度	占保险简表所示保额的百分比
a.	永久性全残	100%
b.	双目失明	100%
c.	两肢体丧失	100%
d.	单目失明，有光感时除外	50%
e.	单肢体丧失	50%
f.	失语	50%
g.	双耳失聪	50%
h.	丧失一只手的四根手指和拇指	50%
<b>三级烧伤</b>		
i.	头部 - 伤害占全身总表面积的百分比 - 等于或大于8%； - 等于或大于5%但小于8%；或者 - 等于或大于2%但小于5%	100% 75% 50%
j.	身体 - 伤害占全身总表面积的百分比 - 等于或大于20% - 等于或大于15%但小于20% - 等于或大于10%但小于15%	100% 75% 50%
如果残疾未在赔付比例表中列出，则我方不进行任何赔付。		
本部分占应付保额的百分比总和不超过100%。		

**第 3 部分 – 意外所致住院超过4天后的每日住院津贴**

我方支付时间	我方支付项目	我方不支付项目
<p><b>A</b> 阁下因为意外而遵照执业医师的建议住院超过 4 整天。</p> <p>一旦阁下出院，本利益即终止。</p> <p>对于随后因同一起意外或相关原因而导致的住院期间，我方将对同一起意外所导致的住院天数进行累加，但在各住院期间之间至少间隔两个月时除外。</p>	<p>1 阁下以病人身份在医院中每完整住院 24 小时，我方都将按照保险简表所示支付每日利益，每起意外最多 60 天。</p> <p>2 对于每起意外，我方对此利益仅进行一次赔付。</p>	<p>除一般条件第3部分所列一般不保事项之外，我方对以下事项以及以下事项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同样不予赔付。</p> <p>1 直接或间接因为疾病而非因受伤所导致的住院。例如，如果阁下因为心脏病发作而住院，则我方不会赔付。</p> <p>2 住院 5 整天或更短时间。</p>

**第 4 部分 – 意外或疾病所致住院超过4天后的康复利益**

我方支付时间	我方支付项目	我方不支付项目
<p><b>A</b> 阁下在因为意外或疾病而住院超过 4 整天之后康复良好且按照执业医师的建议适合恢复工作。</p>	<p>1 我方将支付保险简表所示现金利益。对于每起意外或疾病，我方对此利益仅进行一次赔付。</p>	<p>一般条件中第3部分列出的一般不保事项。</p>

	2 同一事件只能对第4部分或者第5部分提出索赔，而不能同时对两部分索赔。	
<b>第5部分 - 意外或疾病所致住院超过4天后的失业利益</b>		
<b>我方支付时间</b>	<b>我方支付项目</b>	<b>我方不支付项目</b>
<p>A 阁下在因为意外或疾病而住院超过4整天以后，完全因为阁下身体原因而不适合在阁下之雇主处承担任何形式的工作，从而导致非自愿失业至少30天。</p> <p>阁下必须提供阁下之雇主出具的雇用终止证明，其中应显示雇用终止的原因。</p> <p>自阁下雇用终止后1年内，阁下不得取得阁下之雇主的子公司、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或与阁下之雇主合作的公司所提供的替代雇用。</p> <p>如阁下的雇主多于一个，则本利益仅适用于阁下之主要雇用，即为阁下之月薪贡献绝大部分的雇用。</p>	<p>1 我方将支付保险简表所示现金利益。</p> <p>2 同一事件只能对第4部分或者第5部分提出索赔，而不能同时对两部分索赔。</p>	<p>除一般条件第3部分所列一般不保事项之外，我方对以下事项以及以下事项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同样不予赔付。</p> <p>1 除阁下由于身体原因而不适于从事与阁下之雇用相关的主要职责之外，其他任何原因所导致的雇用终止。</p> <p>2 阁下选择不再继续阁下之雇用，或选择不接受阁下之雇主提供的替代职位。</p> <p>3 阁下自雇或从事临时工作、打短工或者接零活儿。</p> <p>4 雇用合同到期、辞职或者退休。</p>

# 一般条件

## 1. 地理范围

本保单在阁下位于新加坡境内和境外时均对阁下提供保障；但阁下在阁下之祖国所处时间一次超过三十天时除外。

## 2. 利益延伸

### a. 遭受自然灾害

如阁下因意外而遭受自然灾害，并进而受伤或死亡，则我方将最多支付保险简表相关部分所示限额。

### b. 烟雾、有毒烟气、气体或溺水导致窒息

如阁下在保险期内因为意外吸入烟雾、有毒烟气、气体或溺水而受伤或死亡，则我方将最多支付保险简表相关部分所示限额。本延伸仅在事件非因阁下蓄意行为所致时有效。

## 3. 一般不保事项

本保单对以下项目所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或责任不予赔付。

- a 任何已知事件。
- b 阁下在心智健全或者失常状态下蓄意自残、自杀或试图自杀，阁下的犯罪行为，因挑衅而引起的攻击，蓄意行为，或阁下将自身置于危险境地（阁下试图救人时除外）。
- c 酒精或药物的效果或影响。
- d 怀孕、分娩、流产、早产或因为此类状况所引发的所有并发症或死亡。
- e 心理问题或心智失常。
- f 任何原因导致的性传播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任何与 HIV 相关的疾病，其中包括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或其任何突变体或衍生变体。
- g 起保日期之前存在的既有病症或身体问题。
- h 阁下参加飞行或其他航空活动，但以付费乘客身份搭乘持牌载客飞机时不在此限。
- i 阁下参加任何种类的竞速或速度比赛活动（非以徒步进行）。
- j 阁下参加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其中包括洞穴探险、洞穴勘探、攀岩（非在人造墙体上进行）或使用绳索登山、任何涉及水下呼吸器的水下活动、花样跳伞、悬崖跳水、蹦极、低空（高楼、天线塔、大桥以及悬崖）跳伞、伞翼滑翔、悬挂式滑翔、跳伞、漂流探险、划龙船、打猎、骑马、马球表演、跳台滑雪、山地自行车（我方另行书面同意时除外），但不包括以下在持牌向导或教练监督下出于休闲目的而进行的活动：高空气球、冰上或冬季运动、徒步旅行或远足（在新加坡境外进行）。
- k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战争、动乱或任何类似事件的结果。
- l 任何核燃料、材料或废弃物导致的辐射或损害。
- m 阁下未采取合理努力来避免受伤或最大限度降低本保单项下的索赔。
- n 阁下参加任何海军、军事或空军服役或训练，或参加任何由文职或军事当局计划或执行的具有侵犯性质的行动。

在我方拒绝对上列不保事项进行赔付时，如阁下对我方决定存在异议，则阁下应负责证明我方依法应当负责赔付。如发现任何不保事项的任何部分无效或者无法被我方行使，则不会影响不保事项的其余部分。



#### 4. 保费缴付保证

在本保单项下阁下保险的起保日期后60日期间内，投保人必须缴付且我方必须实际全额收到阁下保险的应缴保费。

如在上述60日期间内未缴付且我方未实际全额收到应缴保费，则本保单项下阁下保险将在其起保日期后60日期间到期时终止。

#### 5. 利益的支付

当且仅当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时，我方才会支付本保单所列利益：

- a 投保人满足一般条件4；并且
- b 阁下已经按照一般条件12所述向我方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索赔证据。

我方将向阁下支付保险简表所示全部利益。但在阁下发生第 1 部分 - 意外死亡所述之死亡时除外，此时我方将向阁下之法定代表支付利益。

在我方如上所述支付利益时，我方对阁下不承担本保单项下有关该索赔的其他法律责任。

#### 6. 歪曲

对于任何影响到我方决定是否受理本保单项下阁下保险的信息，如阁下或投保人代表阁下知情不报或予以歪曲，则我方将把该保险作为无效处理。

#### 7. 欺诈

阁下不得有欺诈行为。如阁下或任何人代表阁下有以下行为，则我方将采取下述措施：

- a 在明知本保单项下的索赔属于虚假索赔或存在任何形式的欺骗性夸大时依然提出索赔；
- b 在明知支持索赔的陈述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时依然做出此类陈述；
- c 在明知支持索赔的文件存在任何形式的伪造或者虚假时依然向我方发送该文件；或者
- d 对阁下蓄意行为或阁下明知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提出索赔。

我方将：

- a 不予赔付；
- b 对本保单项下与阁下相关的已提出或将提出之其他索赔不予赔付；
- c 声明本保单项下阁下保险无效；
- d 向阁下收回我方在本保单项下已经向阁下或阁下之法定代表支付的任何赔付款项；
- e 不向投保人退还阁下保险之保费；
- f 不允许阁下向我方购买其他保单；或者
- g 向警察局报告阁下之行为。



## 14.

a	4	6	7	13				
b	1	-			100%	2	-	50%
c								

(a) (b)

## 15.

53B

## 16.

S\$

## 17. 受禁制人士

如果发现您或任何**相关人士**是**受禁制人士**：

- **我们**有权拒绝您的申请；并且
  - 如果已出具任何**保单**，**我们**有权终止此类**保单**，拒绝支付根据此类**保单**获得的任何收益，或者拒绝据此开展的任何交易。在终止**保单**时，**我们**不会退还任何未使用的保险费。
- 在上述各个方面，**我们**的决定都是最终的。

如果任何**相关人士**的身份、地位或身份证明文件发生任何变化，**您**或**投保人**需要立即通知**我们**。

在本通用条件第17条中，下列加粗文字的含义如下：

**受禁制人士**是指下列个人或实体，或者与之**相关**的个人或实体：

- 根据任何国家的政府间、政府、监管或执法机构的法律、法规或制裁，禁制或限制我们根据本**保单**，向其提供保险或开展任何交易，或者
- 参与任何恐怖活动或非法活动，或被列入制裁名单或被下达冻结令个人或实体。

**相关**包括父母、继父母、子女、继子女、养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继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叔父（舅父、伯父、姨父、姑父）、姨母（舅母、姑母、伯母、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孙子孙女（外孙子外孙女）、雇员、雇主、合伙人、母公司、子公司和股东等关系。

**相关人士**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托人**、委**托人**、受**益人**、受**让人**、代**名人**、收**款人**、抵**押权**人、申**请/保**单的出**资人**等个人和实体，并且在与实体相关时，还包括其**董事**、合**伙人**、经**理**、拥**有行政权**人士、授**权签**字人、股**东**或实**益拥**有人。

## 18. 适用法律

本保单适用新加坡法律。

## 19. 争议处理

如阁下不满意于我方对阁下索赔之最终决定，则阁下可将该案提交金融业争议解决中心有限公司（17. 适用法律  
本保单适用新加坡法律。）。该公司是一家独立公正的机构，专门解决金融机构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该公司的网址是：[www.fidrec.com.sg](http://www.fidrec.com.sg)

如果投保人和我方就本保单的条款存在分歧，则应依照新加坡共和国生效之《仲裁法（第10章）》将该分歧提请仲裁，投保人获得裁决应为我方承担本保单项下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 反馈程序

以下信息不具法律约束力，仅供阁下参考。

### 及时反馈

我方致力于为阁下提供卓越的服务与客户关怀。

我方深知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而且有时阁下也会感到我方没有提供阁下预期的服务。发生这种情况时，我方希望了解具体情形，以便我方努力加以纠正。

敬请将阁下之反馈发送到：[sq@income.com.sg](mailto:sq@income.com.sg).

## 我方对阁下的承诺

我方将：

- 及时受理阁下之投诉；
- 迅速并细致地开展调查；
- 随时向阁下通报我方进展；并且
- 尽全力处理阁下之投诉。

###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

此保单已列入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保护范围。您的保单已自动列入保障范围，您无需办理任何手续。如需了解更多关于此保障计划的权益项目及保障范围，请联系英康，或查询新加坡普通保险协会（[www.gia.org.sg](http://www.gia.org.sg)）、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www.lia.org.sg](http://www.lia.org.sg)）及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网址（[www.sdic.org.sg](http://www.sdic.org.sg)）。